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洪素梅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71

傳真：(03)3361044

電子信箱：aimeio40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414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閩語字音字形選手培訓營實施計畫(1060041488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桃園高級中學辦理本市「106年語文競賽-閩語字音字形選手培訓營」活動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案為推廣國語演說學習風氣，提升各區語文水準並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請貴校於所屬轄區語文競賽辦理完竣後，務必將此培訓營訊息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者，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本案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期程：106年7月8日至8月26日止，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止，每週1次，為期8日。

1、研習地點：桃園高中人文藝術大樓三樓研習教室。

2、參加人數及對象：總計60名。

(1)各區語文競賽國語演說優勝前2名及指導老師計40人。

(2)本市各國中、高中預定參加今年市語文競賽閩南語字音字形選手及指導老師20人。



(3)若超過預定名額，以參賽選手優先錄取；如選手超過預定名額，則以報名先後決定錄取

(4)報名時間：自6月19日起至7月7截止。

3、報名方式：請將學校、姓名、連絡電話，以電郵寄至闕世榴老師信箱teacherchueh@gmail.com。

4、本案若貴校考量報名時間為暑假，建議可先行轉知貴校參加區複賽選手，俟貴區複賽成績公告後，即可於報名期限內進行報名作業。

5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桃園高級中學闕世榴老師，聯絡手機：0975494543。。

三、貴校薦派參加本活動之學員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；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或申請補休假。

四、隨函檢送旨揭實施計畫1份或逕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頁最新消息（<http://163.30.76.50/>）下載。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國立桃園高級中學

